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秀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「偽造之署名及數量」欄所示之署名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293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緩字第318號）被告蔡秀錢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期滿。被告於附表「文件名稱及欄位」所示之文件上偽簽其雙胞胎姊姊「蔡秀嬌」之署名，並將上開文件交付員警，足生損害於蔡秀嬌及犯罪偵查機關刑事追訴之正確性，爰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各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7293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724號駁回再議確定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參。又如附表所示「蔡秀嬌」之署名，均係被告偽造一節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見偵字第57293號卷第8頁、第49頁反面），並有證人蔡秀嬌於警詢時之證述可佐（見偵字第57293號卷第14至15頁），可認屬偽造之署押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219條、第40條  
03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羅盈晟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文件名稱及欄位	偽造之署名及數量	備註
1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道路交通 事故談話紀錄表被 詢問人欄位	「蔡秀嬌」之署名 1枚	偵字第57293號卷 第18頁
2	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測人欄位	「蔡秀嬌」之署名 1枚	偵字第57293號卷 第20頁